

「2023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」活動辦法

一、重要日程

- (一) 投稿時間：2023 年 08 月 01 日 (星期二) ~ 2023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
(逾期不受理，如有影片無法上傳的狀況，請及早反應)
- (二) 獲獎公告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五時 於活動官網公告
- (三) 頒獎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二)

二、報名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開放全國中小學 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 在學學生參加，建議參加學生需在學校或家中進行過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 (MSSR) 活動半年以上。

(二) 參加組別：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
- 2.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
- 3.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
- 4. 國中組 (七~九年級)

※ 參加組別以 2023 年 9 月就讀年級為準

(三) 說書書籍類型：

自選書，建議選用：

- 1. 故事小說領域：溫馨勵志類、冒險推理類、神話寓言類、經典武俠類
- 2. 科學技術領域：工程技術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、永續發展類
- 3. 人文社會領域：生活類、藝術類、社會類、文學類

等書籍作為說書內容

※ 不可選用漫畫、雜誌、工具書等，作為說書內容

三、參加方式

投稿影片一律採線上上傳方式。請至活動網頁報名：

<http://booktalkers2023.readingfortomorrow.org/>

步驟 1：進入【注意事項】頁面，查看影片相關注意事項

步驟 2：進入【範例及投稿】頁面

步驟 3：點選【著作權同意書】按鈕，完成同意書的簽署

步驟 4：點選【立即投稿】按鈕，進入投稿表單

步驟 5：於表單內填寫報名資料並依要求影片格式上傳影片

步驟 6：確認報名資料即可完成報名

四、獎勵與評審

(一) 獎勵

各組別擇優獎勵：

一等獎：1 名，獎狀乙張，圖書禮券 5,000 元

二等獎：2 名，獎狀乙張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

三等獎：3 名，獎狀乙張，圖書禮券 1,000 元

佳作：多名，獎狀乙張

所有通過「形式審查」之作品，影片將刊登在活動網站，並給予學生電子參加證明。

(二) 審查過程

【第一階段：形式審】

由兩位審查委員進行所有參加作品之形式審查，作品不符以下規定者，將予以退件（不另行通知），不得進入【第二階段：初審】之審查。

形式審規定：

1. 影片長度：60 秒以上，90 秒以內
2. 影片格式：MP4、FLV、AVI、MOV、MKV、MPEG、3GP、WMV、SWF (YouTube 可以支援的影片格式即可)
3. 解析度：720p (1280*720) 以上
解析度查看方式 - 在電腦上對影片按右鍵，點選內容-->詳細資料-->畫面寬度及畫面高度
4. 檔案大小：100MB 以內
5. 字幕特效：不得有字幕及使用任何特效軟體 (例如：濾鏡、配樂、音效等)
6. 拍攝畫面：全程使用「橫拍」方式，參加者務必露臉，且書本須出現在畫面內
除手持書本呈現封面之鏡頭外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呈現書籍內容 (請勿直接拍攝書本內頁)，以免觸及著作權相關問題
7. 說書書籍：自選書 (不可選用漫畫、雜誌、工具書)
8. 服裝道具：參加者應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或素色上衣 (若制服上繡有學生姓名請遮蔽)，不得穿著特殊服裝或變裝，且不得使用任何設計過的道具、背景
9. 個人資訊：影片中不得明顯透露任何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(如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指導教師等)，以免影響評審公正性

【第二階段：初審】

由學生影片之指導者 (家長或教師) 及其他專業評審擔任初審委員，依據評審指標進行初審，擇優進入【第三階段：複審】。

【第三階段：複審】

由各組別複審委員依據評審指標進行複審，選出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佳作。

評審指標：

1. 個人觀點 (40%) : 吸收書本內容並結合自身經驗或感受形成新的個人觀點
2. 薦書技巧 (35%) : 推薦書籍的吸引力、說服力，能否引發觀眾好奇心
3. 情感表現及創意性 (20%) : 外表喜怒哀樂的情緒，語音饒富情感，表達方式的創新
4. 影片品質 (5%) : 影像清晰無雜訊、以說書人為主角拍攝、聲音清楚無噪音

五、其他相關規範

1. 每位教師最多可指導 5 位學生
2. 指導者 (家長或教師) 須協助擔任初審委員，若未協助初審，即取消所指導學生參加資格
3. 上傳影片檔名規定：【2023 明日說書人】【組別】校名 (含縣市) -學生姓名-書名
例如：【2023 明日說書人】【國小低年級組】桃園市 明日國小-王小明-貓戰士

※ 更多詳細投稿資訊請至官方網站。

※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